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Fastek**」）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第一原告、第二原告及第三原告統稱為「**該等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針對（包括其他被告）Fastek（作為其中一名被告）的傳訊令狀（「**該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根據該令狀隨附的申索陳述書，

- (1) 第一原告尋求（其中包括）針對聲稱獨立承配人就取消配發不當配發股份的頒令；
- (2) 第二原告及第三原告尋求（其中包括）撤銷循環融資額度的頒令；及
- (3) 該等原告尋求針對所有被告的(a)一般或特別損害賠償；(b)利息；(c)訟費；(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根據該令狀隨附的申索陳述書，Fastek名列為其中一名聲稱獨立承配人（即第一原告於2015年10月進行之股份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及已獲配發若干不當配發股份（即第一原告於2015年10月進行之配售事項中配發的股份），且Fastek已獲授若干循環融資額度（即第三原告授出的若干孖展融資）。

於本公佈日期，Fastek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結欠第三原告的尚未償還孖展融資餘額，而Fastek持有第一原告的348,904,000股股份。

本公司正在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美珠

香港，2017年12月1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美珠女士、曾家偉先生、葉頌賢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澤翹先生及左穎怡女士。